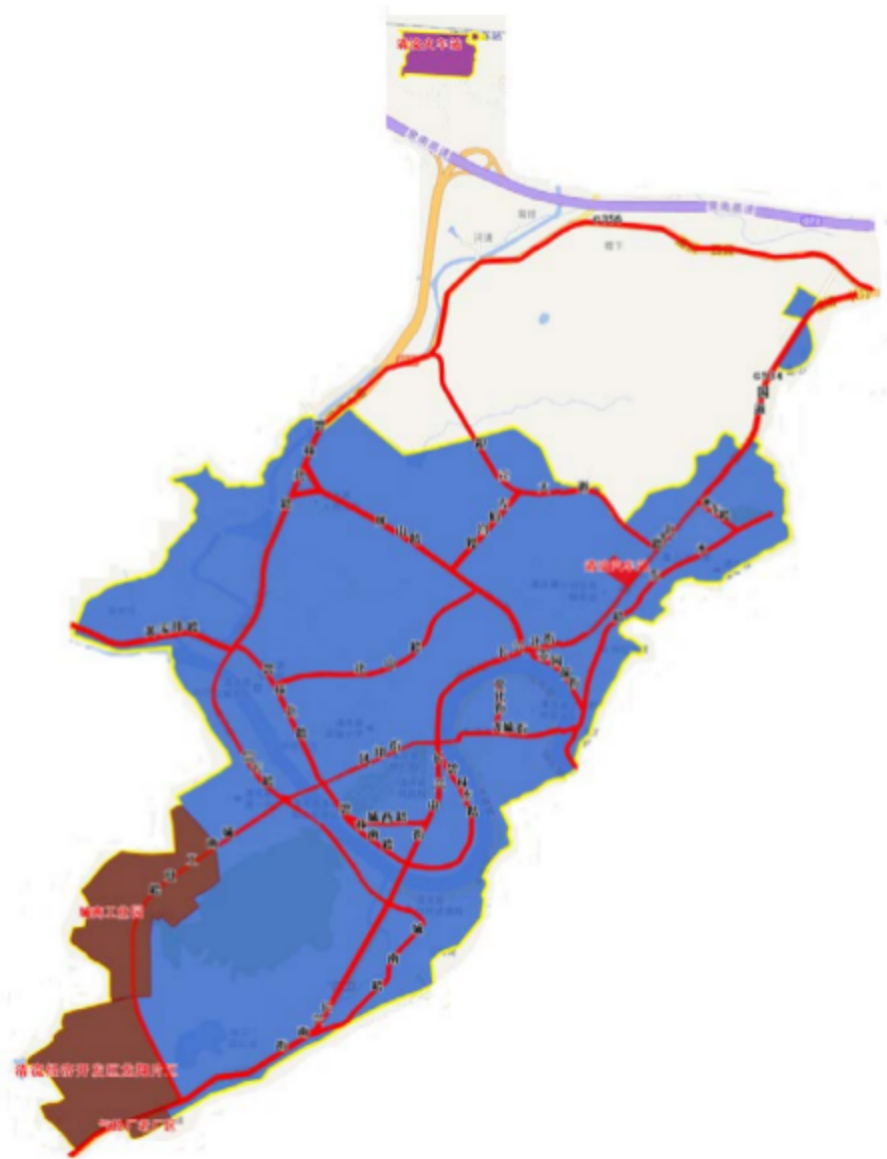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22〕44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清流县城区声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现将《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22年修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县中心城区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制定本区划。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清流县中心城区的声环境管理。中心城区包括一个中心城区和清流火车站、清流大酒店及山城山庄等二个分区。

二、标准适用区域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按区域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5种类型: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 4a类和 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 划分次序宜首先对 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 余下区域划分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在此基础上划分 4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 0-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0类声环境功能区: 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 区域界限明确。

1类声环境功能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 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b)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 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

域;

b)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b)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pm 5m;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pm 5m;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pm 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但须确定距离具体值。

（三）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 a)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b)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c)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d)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e)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其它规定

1. 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尽量避免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

4.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

附件 1

清流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适用区域范围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0类	无		50	40
1类	无		55	45
2类	除3类、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均为2类。		60	50
3类	现有主要区域为:清流经济开发区龙翔片区规划为工业用的地块、城南工业园和长兴南街十里铺88号汽枪厂老厂区。		65	55
4a类	国道	G534	70	55
	主干路 (9条)	迎宾大道		
		北大路		
		长兴北街		
		长兴中街		
		长兴南街		
		碧林北路		
		屏山路		
		留芳路		
		黄家排路		
次干路	碧林南路	70	55	

	(10 条)	碧林东路		
		凤翔街		
		北山路		
		龙城街		
		城南工业路		
		城西路		
		左仙官路		
		水东路		
		城南路		
	公交枢纽	清流汽车站		
4b类	铁路场站	清流火车站	70	60
<p>注 1: (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m;</p> <p>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p> <p>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p> <p>(2)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注 2: 将铁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体距离的确定不考虑相邻建筑物高度, 方法与 4a 类相同。</p> <p>3: 新增交通干线、铁路两边的声环境功能区划, 按照注 1 和注 2 执行。</p>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22 修订说明)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	2
2.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2.2 相关资料	3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基本原则	3
4 划分范围及标准	4
4.1 划分范围	4
4.2 区划期限	4
4.3 执行标准	5
4.3.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定义	5
4.3.2 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4.3.3 噪声评价方法	6
5 城市基本概况	6
6 城市总体规划综述	7
6.1 城市功能定位	7
6.2 中心城区布局规划	7
6.2.1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	7
6.2.2 总体布局	8
6.2.3 居住用地规划	10
6.2.4 教育设施用地规划	11
6.2.5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11
6.2.6 城区交通规划	12
7 原《清流县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情况	14
7.1 原《清流县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情况	14
7.2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5
7.2.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15

7.2.2 噪声监测结果	18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与程序	19
8.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20
8.1.1 0~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20
8.1.2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20
8.1.3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21
8.1.4 其它规定	22
8.2 区划调整程序和方法	23
8.3 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24
9 区划目标分析	29
9.1 区划调整的合理性	29
9.2 区划实施的可行性	29
9.3 目标可达性分析	29

附件 1: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审意见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22年修订说明)

1 前言

清流县地处福建省西部，武夷山中段东南侧，九龙溪上游，因县城九龙溪“清溪环绕、碧水回流”故名“清流”。全境东西宽 53.80 千米，南北长 65.20 千米。东接永安市、明溪县，西连宁化县东部，南与连城、长汀县接壤，北与宁化县南部、明溪县相邻。全县总面积 1806.3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32 万公顷，林地面积 15.41 万公顷，水域面积 3940.41 公顷。

环境噪声是评价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是城市各类噪声监测和声环境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一个城市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

为加强清流县城区噪声的监督管理，为人民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2003年原清流县环保局组织编制了《清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并经清流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清政文[2003]7号）。自2003年至今，清流县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不断加速，县中心城区面积已由2003年的3.218平方公里扩大到2021年底的5.83平方公里。城市环境、建设功能用地及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状况都发生了变化，原有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已不能完全覆盖现有中心城区面积，新中心城区没有明确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不能全面、准确地评价清流县声环境质量状况，给县环境噪声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带来很多问题和不便。因此，原《清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已不适用于现有中心城区环境噪声管理的需要。

为切实加强清流县环境噪声污染管控，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升声环境质量的通报》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升声环境质量的通报》有关要求，现对2003年编制的《清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进行修订，对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调整优化。

修订根据《清流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及清流县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结合环境噪声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标准，对原《清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进行修订，使之更科学、更合理，更符合清流县总体规划要求，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防治噪声污染，提高县声环境质量，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为全县人民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修订后的《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将上报清流县人民政府审批，颁布实施。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

2.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2.2 相关资料

1、《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2、《清流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

3、《清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方案》2017.9

4、《清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5、《关于清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清政文〔2003〕文37号

6、《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环办大气函〔2021〕497号）

7、《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升声环境质量的通告》（闽环保大气〔2021〕9号）

8、《关于加快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升声环境质量的通告》（明环大气〔2021〕9号）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基本原则

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明确功能分区，确定声质量标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以人为本，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

安静。

2、区划应以清流县域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要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3、功能区的划分按宜大不宜小，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清流县属于山区城市，地形特殊，在不违背区域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局部服从总体，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6、根据清流县中心城区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4 划分范围及标准

4.1 划分范围

本环境噪声区划适用于清流县中心城区的声环境管理。中心城区包括一个中心城区和清流火车站、清流大酒店及山城山庄等二个分区。

按《清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覆盖区域包括县中心城区的四片区：中心片、南城片、西城片和北城片。

4.2 区划期限

本次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主要针对现有建成的中心城区来划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应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4.3 执行标准

4.3.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定义

根据 GB3096-2008 的规定，按区域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 5 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4.3.2 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特殊住宅区	50	40	
1	居住、文教机关区	55	45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	工业集中区	65	55	
4类	4a类	除铁路干线外的其它交通干线 两侧区域	70	55

	4b类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70	60
备注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6:00 之间的时段。</p> <p>2、表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p> <p>3、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a.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b.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p> <p>4、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p>			

4.3.3 噪声评价方法

道路交通噪声、区域噪声评价方法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要求进行，见表4-2。

表 4-2 噪声质量等级划分

单位：dB (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区域 噪声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交通 噪声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64.0

5 城市基本概况

清流县位于福建省西部，因县城九龙溪“清溪环绕、碧水回流”故名“清流”。全境东西宽 53.80 千米，南北长 65.20 千米。东接永安市、明溪县，西连宁化县东部，南与连城、长汀县接壤，北与宁化县南部、明溪县相邻。全县总面积 1806.3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32 万公顷，林地面积 15.41 万公顷，水域面积 3940.41 公顷。全县辖龙津、嵩溪、嵩口、

灵地、长校、赖坊、林畲 7 个镇，温郊、田源、沙芜、余朋、李家、里田等 6 个乡。2020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为 153146 人。中心城区位于龙津镇，行政区域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耕地 2.11 万亩、林地 25.44 万亩。全镇辖 14 个行政村、4 个居委会，2020 年末有 12596 户、5.23 万人，至 2030 年规划人口规模为 8.0 万人。

用地规模：清流县中心城区的用地范围，以行政界线和山脊线为划分范围，北至永宁高速以北，西至规划的浦建龙梅铁路，东至东华山，南至横西岭，用地面积约为 33 平方千米。

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3.34 亿元，增长 3.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94 亿元，增长 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365 元，增长 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503 元，增长 6.2%。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5 年末的 19.2:49.1:31.7 调整为 16:54.2:29.8。

6 城市总体规划综述

依据《清流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清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方案》《清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清流县城市总体规划综述如下。

6.1 城市功能定位

清流县以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经济强县为目标，以现代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态旅游为支撑，体现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的生态养生之县，幸福宜居之城。

6.2 中心城区布局规划

6.2.1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

中心城区空间以“西扩北进、沿河开发、提升旧城”为发展战略。

随着浦梅、兴泉铁路的开通，以及马头山旅游新区开发，依托屏山路和迎宾路（高速接线）进一步向西拓展；北部地势坡度较小，借助永宁高速公路交通优势以向北发展为重点。

沿清流的母亲河-龙津河层层推进，梯度开发，作为近期城区扩展的主导，切实加大拆迁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6.2.2 总体布局

基于清流县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情况和自然条件，充分考虑太极水城、城市职能完善和区域协调发展要求，结合着力打造太极之城，大美清流发展目标，中心城区将形成“一带三轴、一心四片”的规划空间布局结构。

一带：指龙津河滨河景观发展带。

三轴：指屏山路发展轴、迎宾路发展轴、长兴路发展轴。

一心：以旧城（太极水城）为中心。

四片区：是受城市干道、河流等自然界线的分隔形成，分别是中心片、南城片、西城片、北城片四个片区。

总体布局为：

中心片：位于龙津河太极水城的核心区域，包括旧城和北山区块。规划布置县城的行政办公、商业等设施和新老居住组团。该片区占地 1.96 平方公里。

南城片：位于县城龙津河以南，包括县一中区块、五里亭居住片和开发区龙翔区块。规划以居住和工业用地为主。该片区占地 1.44 平方公里。

西城片：位于县城以西，包含马头山新区、站前区两大块。马头山新区规划主题公园、县体育中心、居住及服务设施。站前区接合火车站安排物流、商贸等。该片区占地 1.44 平方公里。

北城片：位于县城屏山路以北靠东，包含入城口和北部新区两块。规划布置有长途汽车站、城关中学、活动中心、公园、变电所、居住等。该片区占地 1.79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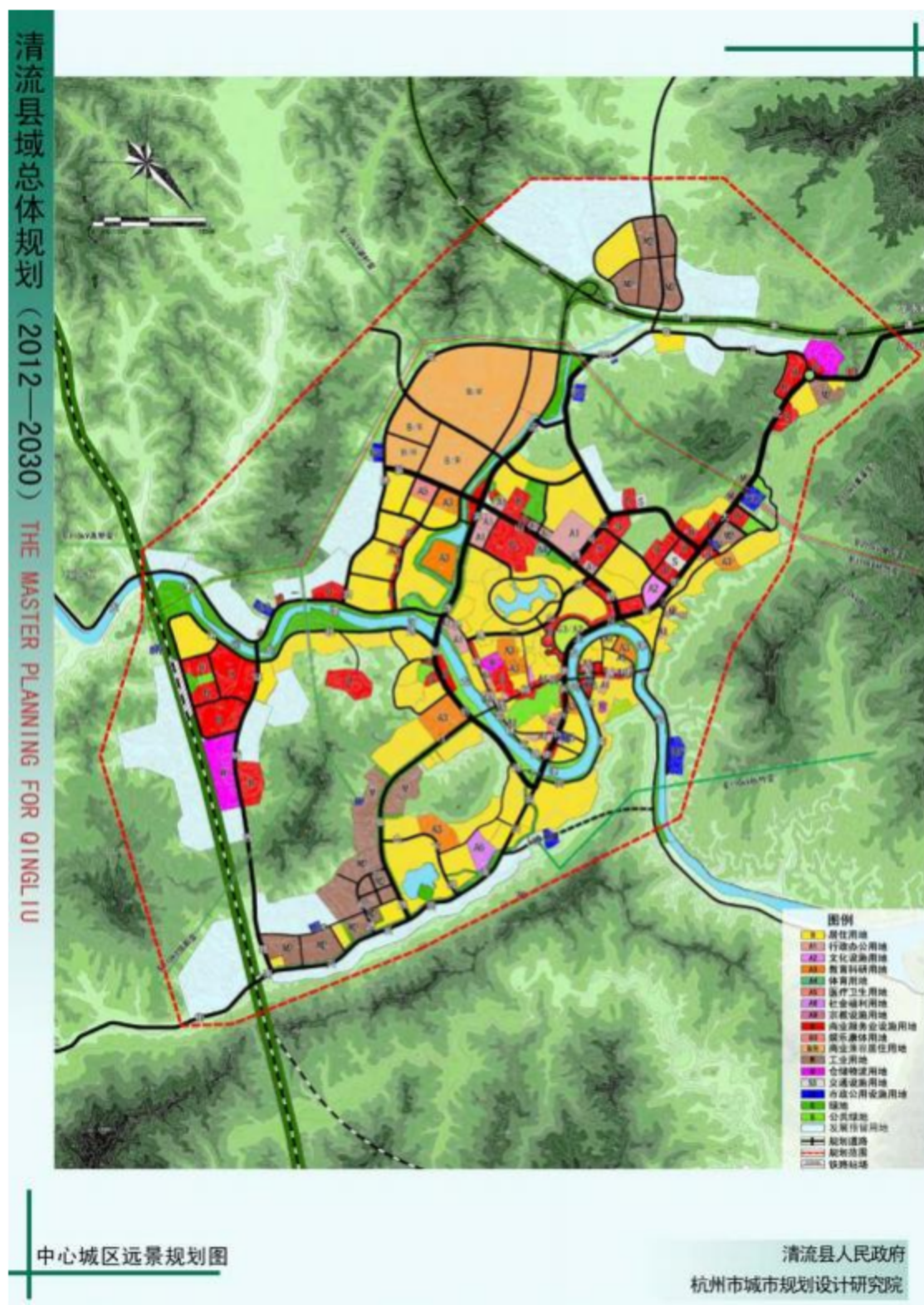


图 6-1 清流县中心城区空间总体布局图

6.2.3 居住用地规划

近期内县城居住用地开发建设的重点是旧城区、黄家排生活区和北山生活区的居住区建设。完善旧城区的居住区，加强沿碧林南路、河滨北路和水南路的旧城改造。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结合县城公共设施的布局，在北山、黄家排建设配套完善、特色鲜明的居住小区，同时应注意建筑风格的协调以及山水风貌的呼应。

完成原交警大队地块、原上坪背地块、老汽车站与老建筑公司地块，留坊路儿童公园地块、原香料厂地块开发、原无纺布厂地块、原地税局地块的前期规划设计，并对已经符合开工条件的地块尽快开发建设。

远期规划（2030年）居住用地面积为306.4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8.6%，人均居住用地面积38.31平方米，容纳人口8.0万人。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旧城片、东城综合片、五里亭综合片、北山及西城居住片。

（1）旧城片

旧城居住片进行整治和改造，体现新客家风格，新建部分不宜建高层。该区规划居住人口为1.7万，用地50.06公顷。

（2）东城综合片

以多层住宅为主，主要为北部新区提供配套居住，服务本地居民和外来经商人员。该区规划居住人口为1.2万，用地31.37公顷。

（3）五里亭综合片

结合三角尾、花园丘和十里铺三地的现状进行改造建设，并对龙津河两岸建筑重点整治。并适当布置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主要服务外来务工人员、本地居民和外来经商人员。该区规划居住人口为1.9万，用地66.96公顷。

（4）北山及西城居住片

以高档多层结合高层住宅为主，主要服务本地居民改善和外部投资者。规划居住人口为 3.2 万，用地 167.67 公顷。

6.2.4 教育设施用地规划

远期规划（2030 年）清流县城设置中学 3 所（高中 1 所、职高 1 所、初中 2 所）、小学 3 所。

（1）中学

规划清流一中 60 个班级（高中），城关中学 48 个班（初中），新建实验中学 46 个班级（初中）。规划根据县城发展的需要，将城关中学迁至邹家园处。

表 6-1 规划中学一览表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公顷）	班数	性质
清流一中	留坊路南侧	9.4	60	高中
实验中学	桥下新区，迎宾路西侧	7.2	46	初中
城关中学	邹家园三路东侧	2.7	48	初中

小学根据就近就学原则，形成完善的教育设施网络。规划实验小学为 36 个班、城关小学为 60 班，新建一所城南小学为 36 班。根据县城发展的需要，将实验小学迁至原城关中学旧址。

表 6-2 规划小学一览表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公顷）	班数
实验小学	龙津镇常春街	1.7	36
城关小学	原清流一中校址	2.6	60
城南小学（规划）	城南五里亭，磐安地产北侧	6.73	36

6.2.5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考虑到清流县城建设生态园林县城，工业用地在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不宜过大，适当调整县城工业用地布局，将马头山附近现状工业企业搬迁到县城外围的大路口、高坑和供坊，以实现城市用地布局的“优二进三”。规划城南工业园考虑为新能源、新材料高新产业基地。

远期规划（2030年）用地面积为84.2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9%，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10.53平方米。规划在泉南高速县城互通口以北的供坊、彭舒等地设置工业园区，以服装、农产品加工为主。在城南五里亭工业园区，设置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工业用地。

6.2.6 城区交通规划

6.2.6.1 对外交通规划

1、主要公路网规划

①公路布局

永宁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东西走向，位于城区北侧。G534省道，一级公路，南北走向，城区段通过环城西路、环城北路绕行；G356省道，一级公路，东西走向，城区段通过环城西路、环城北路绕行，部分路段与G534省道共线。龙津-嵩口-嵩溪城镇公路环，二级公路，龙津-嵩口段经长兴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与龙津-嵩溪段连通。

②服务互通及立交

规划城区附近高速公路服务性互通1处，为永宁高速清流城区出入口。为满足城市对外交通需求及G534省道、G356省道过境交通的通行要求，规划于清流城区外围预控公路立交用地1处，为G356省道与永宁高速清流连接段相交处。

③公路客运站

规划公路客运站1处，位于北大街155号，总面积16000平方米，配套公共停车场、公交首末站等设施，建成客运交通枢纽。

2、铁路规划

浦梅铁路为普通铁路，I级单线电气化、预留双线条件，时速160公里/小时、预留200公里/小时条件。在清流县城区西北部，环城西路西侧设置铁路站。

大长泉铁路，高速铁路，国铁 I 级双线电气化标准进行建设，时速 200 公里/小时，预留250 公里/小时。在清流县城区西北部，与浦梅铁路共线。

3、水路交通规划

城区的内河航道龙津河，等外级航道，以发展旅游客运为主，水产货运为辅。内河航道两侧用地及跨河建筑物净空应符合相关要求。在铁路站区南岐路北、环城西路西设置一处游客码头，与九龙湖景区码头形成码头联运，打造水上运输旅游线路。

6.2.6.2 城区道路规划

干路网络形成“两环五射+联络线”主骨架。

“两环”分别为外围的交通过境环和城区内部环。外环由 G356 国道、龙腾路、环城西路、长兴街围合而成；内环由迎宾路、长兴街、屏山路和留坊路南段围合而成；“五射”为：G534 国道至三明方向、龙津至嵩溪城镇公路环、G356 国道至宁化方向、G534 国道至宁化方向、龙津至嵩口城镇公路环。

表 6-3 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路名	等级	红线宽度	断面
1	G356 国道城区段	主干路	30	3+3+1+16+1+3+3
2	龙腾路	主干路	30	3+3+1+16+1+3+3
3	北大街	主干路	50	5+5+3+24+3+5+5
4	长兴北街	主干路	50	5+5+3+24+3+5+5
5	长兴中街	主干路	50	5+5+3+24+3+5+5
6	长兴南街	主干路	50	5+5+3+24+3+5+5
7	环城西路	主干路	36	4+4+2+16+2+4+4
8	屏山路	主干路	50	5+5+3+24+3+5+5
9	迎宾路	主干路	50	5+5+3+24+3+5+5
10	留坊路	主干路	50	5+5+3+24+3+5+5
11	马头山路	次干路	30	3+3+1+16+1+3+3
12	体育路	次干路	24	4+16+4
13	南岐路	次干路	24	4+16+4
14	站前路	次干路	24	4+16+4
15	工业路	次干路	36	4+4+2+16+2+4+4
16	凤翔街	次干路	18	3+12+3
17	龙城街	次干路	18	3+12+3

18	碧林路	次干路	15	2.5+10+2.5
19	碧林南路	次干路	15	2.5+10+2.5
20	屏山三路	次干路	33	3+3.5+2+16+2+3.5+3
21	规一路	次干路	50	5+5+3+24+3+5+5
22	规二路	次干路	25	4.5+16+4.5
23	三号路	次干路	50	5+5+3+24+3+5+5
24	24米道路	支路	24	4+16+4
25	20米道路	支路	20	3+14+3
26	16米道路	支路	16	3+10+3
27	12米道路	支路	12	2.5+7+2.5

7 原《清流县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情况

7.1 原《清流县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情况

2003年，清流县环保局编制了《清流县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对城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适用区进行了划分，提出了各功能区执行标准和对整个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与建议等。该“区划”经清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批转各单位组织实施（清政文[2003]37号）。原划分结果为：

在18平方公里的规划区内划分了四类功能区域，共被交通干线、街、路、巷、山包、河流分割成23块。划分结果如下：

1、居民文教区（1类）

(1)同城中，龙津桥沿新街至凤翔桥，包括街心公园以北至龙津河边的区域。

(2)长兴公寓、城关小学、医院、国税局、电信大楼、林业局、汽车站、水电局、县建筑公司、水产局、环保局、宾馆、建设局、烤烟厂、林业新村、林业工程公司、人行、保险公司、职业中学、老干活动中心、审计局、水厂、凤翔公园、化工厂所处的区域。

2、混杂区（2类）

(1)旧城中东起县一招沿新街转生产街农贸市场、工商银行、百货公

司的东南方向至三角尾邮电局宿舍的区域。

(2)水东路经贸局、交通局、印刷厂、地税局、交警大队、渡背街、美容新村。

(3)良种场、03 供电局、农业局、东华乡政府、种子分公司、香料厂宿舍、留坊以及农械厂、消防中队所处的区域。

(4)东华乡所属的黄家排规划区。

3、工业区（3类）

长兴北路从交警大队门口至创花板厂两侧，均为工业区。

4、交通干线（4类）

(1)长兴路全线在县城境内。

(2)规划中的过境路和留芳路。

7.2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7.2.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清流县城区噪声常规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频次和测量方法

监测项目	测点数/路段	网格大小	监测周期
区域环境噪声	103	125m×125m	每年一次，秋季测
道路交通噪声	11	/	每年一次，秋季测

表 7-2 清流县交通噪声测点信息表

测点编号	道路名称	点位名称	路段长（米）	路面宽（米）
1	长兴北街	长兴北街家具厂	980	8
2	长兴北街	长兴北街 16 号	420	8
3	水东路	水东路 5 号	430	8
4	龙城街	龙城街 6 号	430	8
5	长兴北路	长兴北路 14 号	680	8

6	风翔街	风翔街 26 幢	690	8
7	长兴中街	长兴中街 2 幢	350	16
8	长兴中街	长兴中街 8 号	630	16
9	长兴中街	长兴中街 15 号	300	16
10	长兴中街	长兴中街 24 号	510	16
11	长兴南街	长兴南街 7 幢	230	8



图 7-1 原清流县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7-3 原清流县区域环境噪声点位表

序号	测点网格编号	测点名称	噪声区域类别	序号	测点网格编号	测点名称	噪声区域类别
1	4	芙蓉新村	1	53	77	水利局内	1
2	9	渡背街 30 号	1	54	80	医院食堂	1
3	14	往化工厂路中	1	55	81	医院宿舍	1
4	16	一中操场中	1	56	82	老地税食堂	1
5	17	老食品公司	1	57	83	水产局	1
6	18	老机关幼儿园	1	58	103	财保办公楼后	1
7	19	化工厂料场	1	59	2	景鸿三叉路口	2
8	20	化工厂球场	1	60	3	基督教堂门口	2
9	21	戴清河家门口	1	61	5	渡背街童家门口	2
10	22	碧林路 50 幢	1	62	6	原罐头厂	2
11	23	林业工程队	1	63	6	原吊桥头	2
12	24	农机局宿舍	1	64	8	货站仓库后	2
13	25	往交警路口	1	65	41	原公安局后楼	2

14	27	一中宿舍	1		66	51	防疫站	2
15	28	工商局后院	1		67	53	生产街疗遵义家后	2
16	29	永辉超市外广场	1		68	62	老粮食加工厂	2
17	30	政府四号楼	1		69	64	林业集团公司后	2
18	31	工行宿舍楼下	1		70	70	看守所	2
19	32	化工厂门口	1		71	71	余以谋家门口	2
20	33	化工厂宿舍后	1		72	72	城小宿舍	2
21	34	实小宿舍楼	1		73	78	老酒厂	2
22	35	实小宿舍楼后	1		74	79	原林贸宿舍	2
23	36	烟草局内	1		75	84	拔口场办公楼	2
24	37	林业新村 2-3 幢中	1		76	85	原林业车队	2
25	38	吴建新家门口	1		77	86	城关供销社	2
26	40	金鼎门口	1		78	87	原车队宿舍	2
27	42	中医院门口	1		79	88	林委公园	2
28	43	新华书店	1		80	89	城关林业站	2
29	44	建行大门口边	1		81	92	邮电小蓝家门口	2
30	45	西山山顶	1		82	93	城南村 7 幢民宅	2
31	46	双马家电门旁	1		83	103	生产街邓柏松家	2
32	47	实小操场中	1		84	1	原万利锁厂	3
33	48	宾馆荷花池	1		85	7	兴业服装厂门口	3
34	49	原针织厂大门边	1		86	11	渡背街 90 号	3
35	50	林业新村 6 幢	1		87	12	地税后宿舍	3
36	52	原公安局门口	1		88	13	原食品厂	3
37	54	农贸市场一线天路口	1		89	15	老交通旅社	3
38	56	往老水厂路边	1		90	26	水东路 19 号	3
39	56	原水厂水塔边	1		91	39	经济局门口	3
40	57	审计局	1		92	55	西山山坡处	3
41	58	财政局	1		93	60	王火辉家内院	3
42	59	宾馆前楼	1		94	61	县老种子公司	3
43	60	宾馆礼堂后	1		95	62	县供电局内	3
44	61	苗埔住宅区内	1		96	90	南门桥头东侧	3
45	66	凤翔门口	1		97	91	水南街 241 号	3
46	67	凤翔街 23 号	1		98	94	永顺 11#楼	3
47	68	龙翔门口	1		99	95	永顺 8#楼	3
48	69	西山老粮食局内院	1		100	96	原农业局门口	3
49	73	城关小学内	1		101	97	03 供电局内	3
50	74	医院门诊	1		102	98	永顺 10#楼	3
51	75	凤翔公园路口	1		103	99	张川生家门口	3
52	76	凤翔山顶	1					



图 7-2 原清流县区域环境噪声点位图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三明市清流环境监测站开展的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的监测，近年清流县区域环境噪声结果见表 7-4，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表 7-5。

表 7-4 近年清流县区域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年 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昼间区域噪声, dB	54.2	53.9	53.6	53.5	52.7	53.6
夜间区域噪声, dB	/	/	44.8	/	/	/
评价结果	二级 (较好)	二级 (较好)	二级 (较好)	二级 (较好)	二级 (较好)	二级 (较好)

表 7-5 近年清流县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年 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交通噪声平均值, dB	63.4	64.9	65.3	64.9	64.8	62.3
评价结果	一级 (好)	一级 (好)	一级 (好)	一级 (好)	一级 (好)	一级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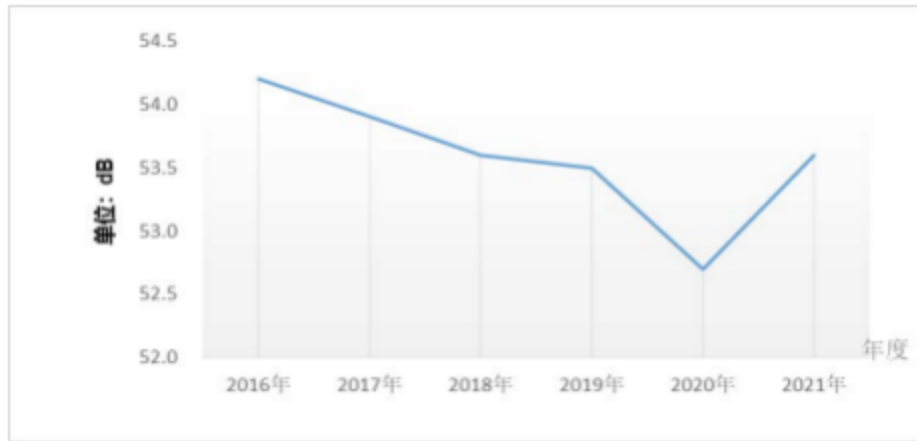


图 7-3 2016~2021 年清流县区域环境噪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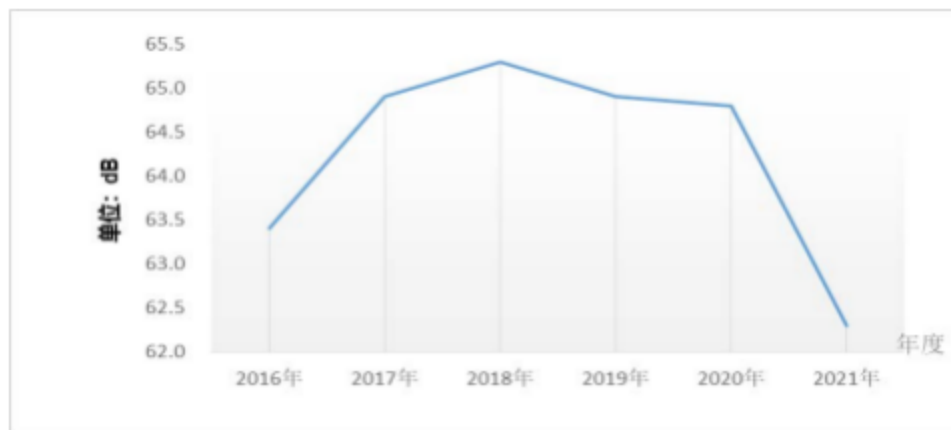


图 7-4 2016~2021 年清流县道路交通噪声变化

由近 6 年来县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的监测结果可见：

(1) 近年来清流县区域环境噪声基本稳定，近 6 年来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为“较好”。

(2) 近年来清流县交通噪声平均值基本稳定，并稍有下降趋势。各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强度等级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清流县噪声环境质量多年保持较好水平，主要得益于县城区交通干线不断增加，以及城市交通管理力度的不断加强。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与程序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划分次序宜首先对 0、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8.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8.1.1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b)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b)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b)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8.1.2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土5m；
- b)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土5m；
- 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土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但须确定距离具体值。

8.1.3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a)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c)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d)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e)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8.1.4 其它规定

1、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

2、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

3、尽量避免0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

4、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5、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6、区划图图示

区划图用不同颜色或阴影线在相应地图上绘制，各区域的颜色或阴影线规定如下表。

表 8-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示表

区域类别	颜色		阴影线	
	名称	图示	名称	图示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浅黄色	 RGB (255,255,153)	小点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浅绿色	 RGB (204,255,204)	垂直线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浅蓝色	 RGB (51,102,204)	斜线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褐色	 RGB (153,51,0)	交叉线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红色	 RGB (255,0,0)	粗黑线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紫色	 RGB (128,0,128)	波浪线	

8.2 区划调整程序和方法

区划调整的工作程序见图 8-1。

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城市区域总体规划、用地统计资料、声环境质量统计资料、工作底图等。

在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对城市现状和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噪声污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首先以城市规划或以现行主导功能确定单元或划分片区，将城市规划明确且形成一定规模各类规划区分别划定相应的标准适用区域，同时综合考虑在城市环境噪声适用区达标、新建项目环境噪声适用区适用范围审批、以及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排污许可等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然后再对照现行区划，对需要调整的区块进行实地调查和监测，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然后按区划方法划定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初步确定区划调整方案，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确定噪声区划方案，绘制噪声区划图，上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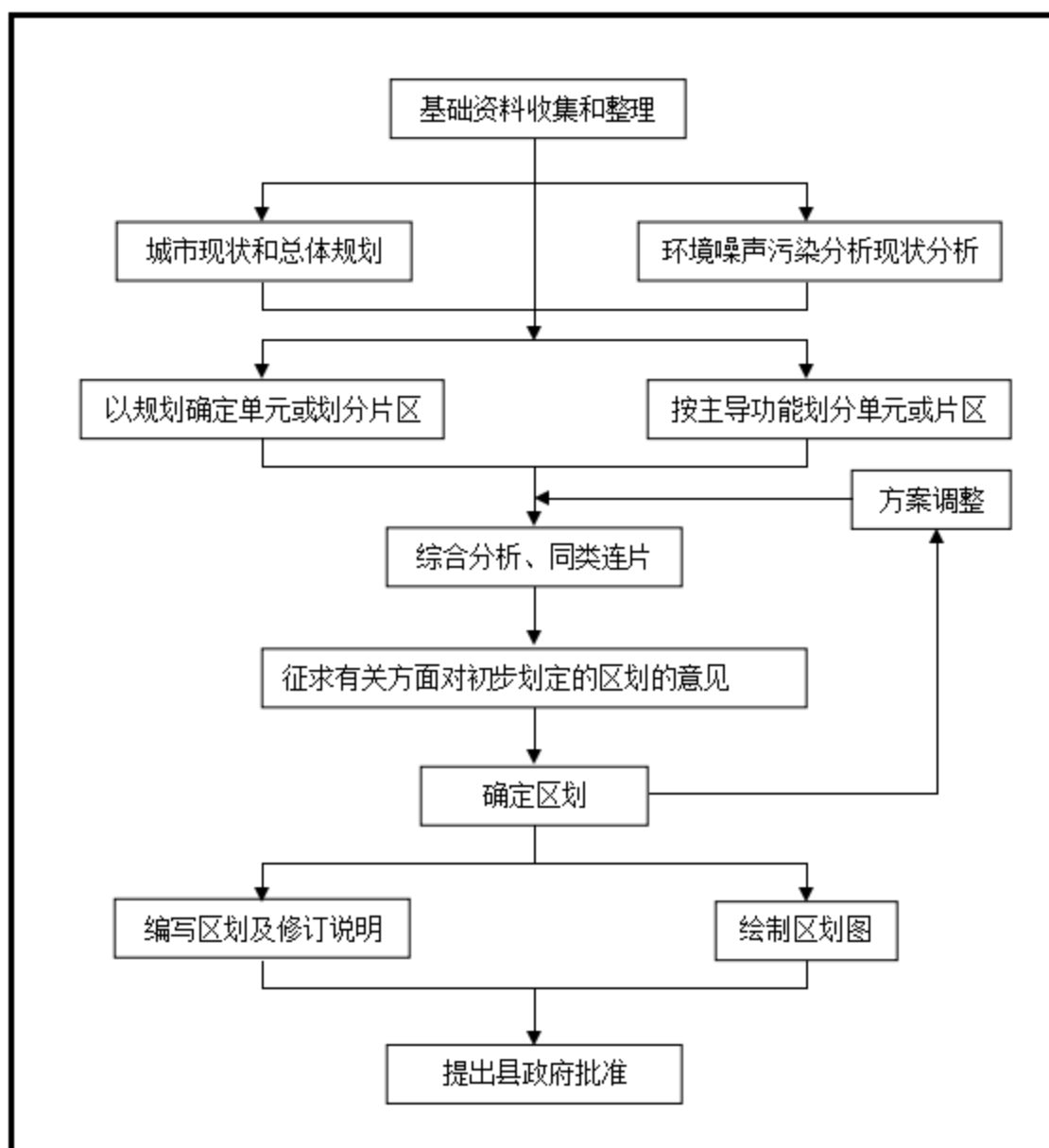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功能区划调整程序图

8.3 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自 2003 年至今，清流县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不断加速，县中心城区面积已由 2003 年的 3.218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21 年底的 5.83 平方公里。按《清流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中心城区规划控制面积扩大到 10.7 平方公里。根据总体规划的用地功能和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原则，对清流县中心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结果为：

1、0 类、1 类标准适用区域

结合清流县实际情况及建设用地规划，区划范围内无符合划分为 0 类

声、1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因此本次区划无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

2、2类标准适用区域

清流县中心城区内除3、4类声功能区以外的区域，统一划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有中心片、南城片、西城片、北城片四个片区。

3、3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3个片区，主要为：清流经济开发区龙翔片区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地块、城南工业园和长兴南街十里铺88号汽枪厂老厂区。

4、4类声环境功能区

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为G534国道、北大路等19条交通主次干线及两侧区域、清流汽车站。

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及铁路场站，主要有清流火车站区域。

5、规划建设的交通干线未建成投入使用前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建成投入使用后调整为4a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结果具体见表8-2。

表8-2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适用区域范围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0类	无		50	40
1类	无		55	45
2类	除3类、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均为2类。		60	50
3类	现有主要区域为：清流经济开发区龙翔片区规划为工业用的地块、城南工业园和长兴南街十里铺88号汽枪厂老厂区。		65	55
4a类	国道	G534	70	55
	主干路 (9条)	北大路		
		碧林北路		

		长兴北街		
		长兴中街		
		长兴南街		
		迎宾大道		
		屏山路		
		留芳路		
		黄家排路		
	次干路 (10条)	碧林南路	70	55
		碧林东路		
		凤翔街		
		北山路		
		龙城街		
		城南工业路		
		城西路		
		左仙宫路		
		水东路		
		城南路		
	公交枢纽	清流汽车站		
4b类	铁路场站	清流火车站	70	60
<p>注 1: (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a)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m;</p> <p>b)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p> <p>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p> <p>(2)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注 2: 将铁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体距离的确定不考虑相邻建筑物高度, 方法与 4a 类相同。</p> <p>注 3: 新增交通干线、铁路两边的声环境功能区划, 按照注 1 和注 2 执行。</p> <p>注 4: 昼夜时间划分: 昼间为 6:00 至 22:00, 夜间为 22:00 至次日 6:00。</p>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及补充后的结果见图 8-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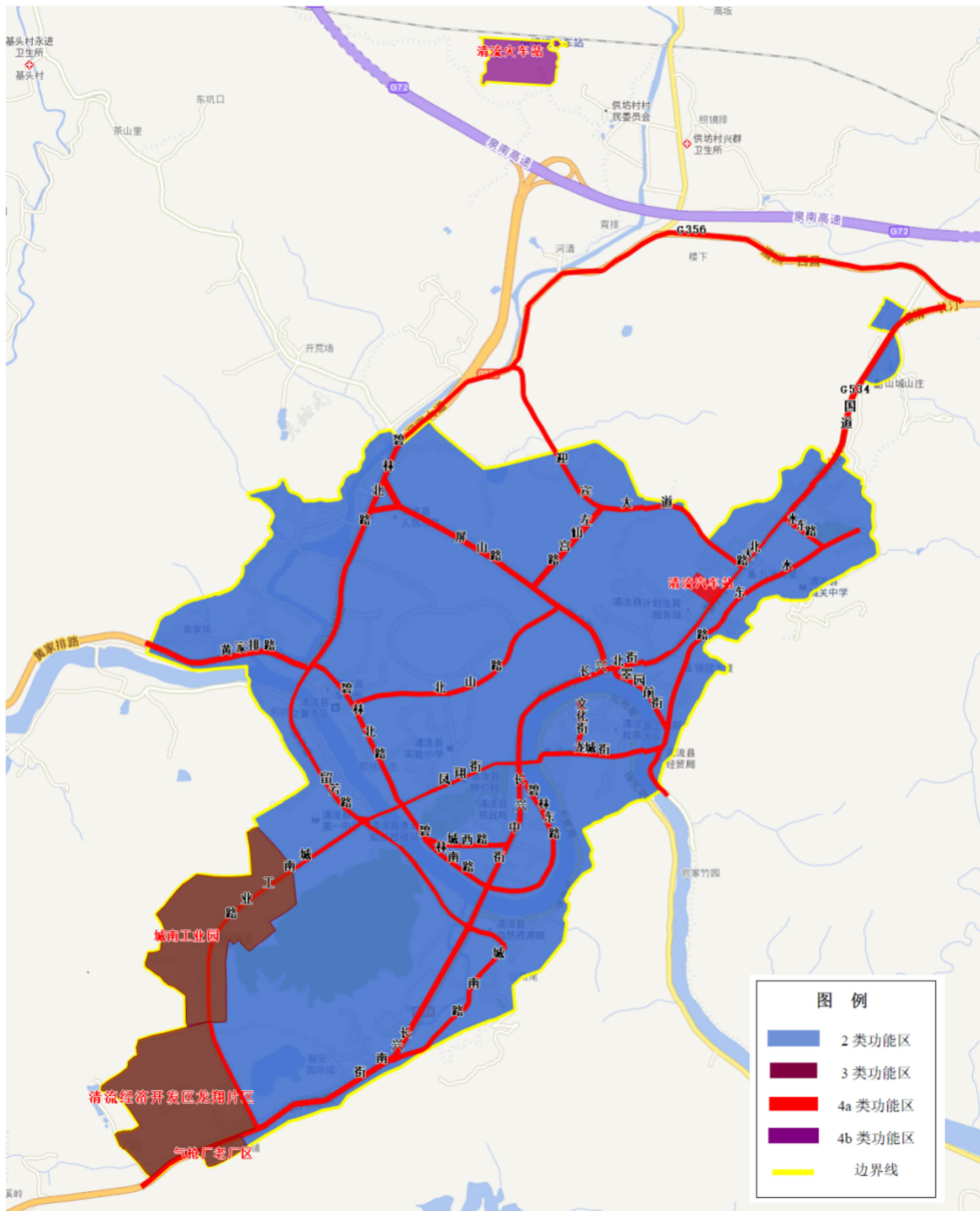


图 8-2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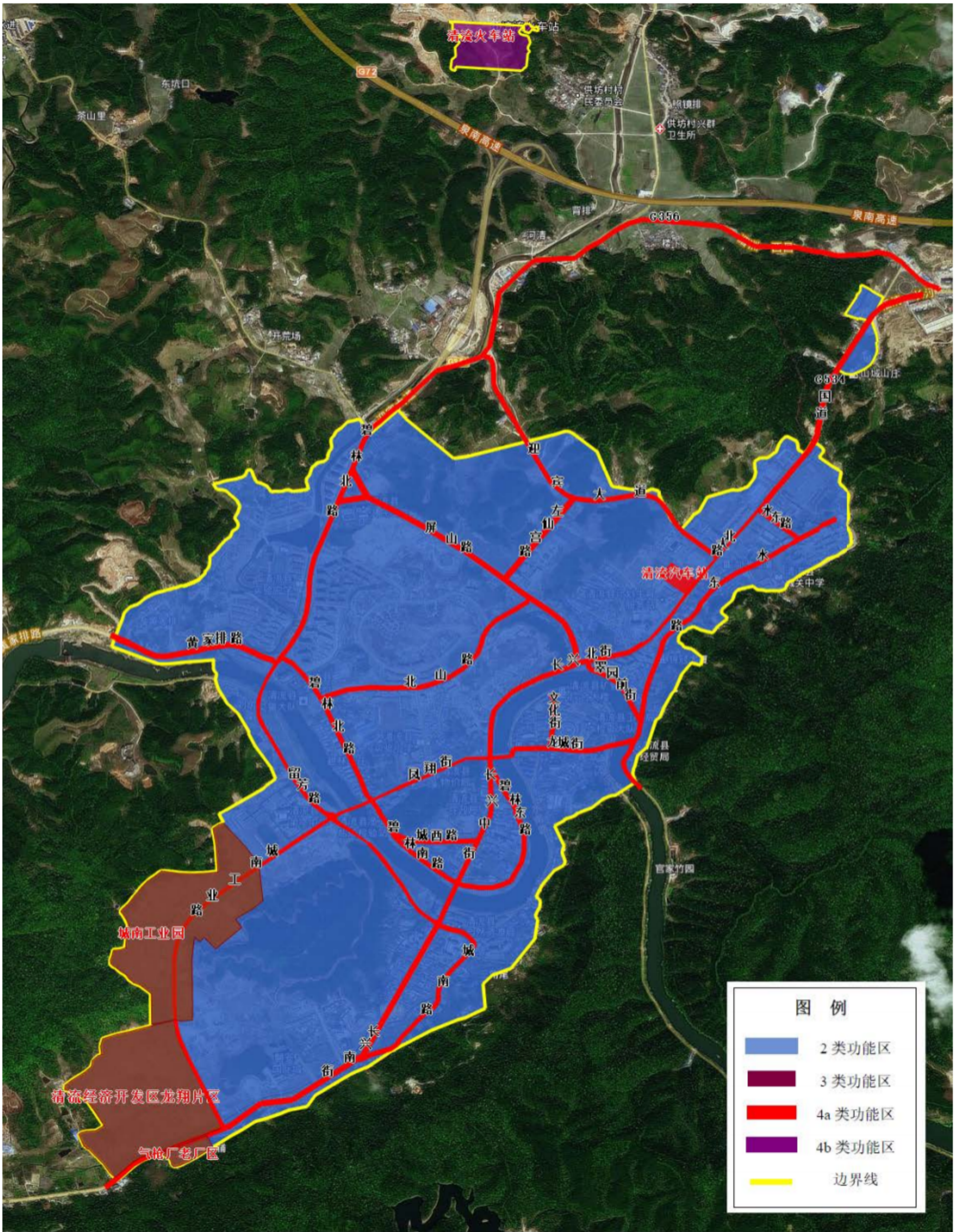


图 8-3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影像图

9 区划目标分析

9.1 区划调整的合理性

本次区划调整，是在原有区划的基础上进行的。随着清流县持续推进“小县大城关”建设，中心城区加快推进“西扩北进、沿河开发、提升旧城”，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城市原有的一些使用功能将发生变化，按新的规范要求，有针对性的对原有区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区划将更科学、更合理。

9.2 区划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主要调整了二块功能区范围。一是取消 1 类功能区。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清流县中心城区主要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或商业金融集中区域为主，因此将原来的 1 类功能区调整为 2 类功能区是合适的。二是调整 3 类区范围。将原来的长兴北路从交警大队门口至创花板厂两侧划定的 3 类区调整为 2 类区，将通过规划的清流经济开发区龙翔片区、城南工业园和位于长兴南街十里铺 88 号气枪厂老厂区划为 3 类区。

清流县中心城区是集商业、文化、金融、服务、娱乐和居住为一体的区域。城市区域内大部分区域为居住区、商业区、娱乐区混合区，故将清流县城区域大部分地区划分为 2 类区是较为可行的。

通过加强开发区企业的管理，加大工业噪声的治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工业噪声的影响，龙翔片区、城南工业园等声环境功能区可以达到 3 类区的要求。

9.3 目标可达性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对环境噪声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辆总数将不断增长，交通噪声污染也将不断增加。近年来清流县各部门加强对噪声源管理，明显地改善了城市环境噪声质量，区域环境噪声保持较稳定。为实现各噪声

功能区稳定达标的目标，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应持续加强中心城区内噪声源的管理，加强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拓宽城区交通道路面积，进一步完善城区道路网络，优化交通路线，降低道路车辆密度，采取控制车型、大小车分流、限制鸣笛、建立降噪绿化林带、建设声障墙禁、限速等措施加强管理，使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审意见

2022年5月10日，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在清流县召开了《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民政局、住建局、清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龙津镇，三明中环科经贸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共14人，与会代表与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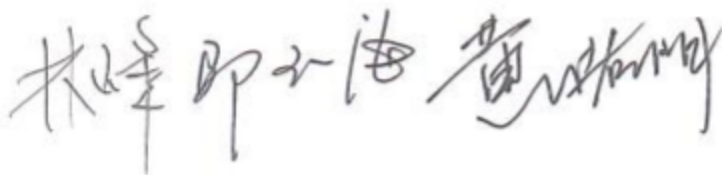
一、总体评价

《清流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等相关要求，与清流县规划相适应，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较合理，能适应清流县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经修改后可上报政府发布。

二、修改意见

- 1.根据建成区与城区规划实施情况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
- 2.进一步明确3类声功能区范围。
- 3.核实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功能区的划分。
- 4.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组：



2022年5月10日

《清流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审会签到表

2022年5月1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林峰	省环境规划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13705066798
2	邱永德	三明环研所	高级工程师	18006481315
3	黄建明	三明市环境噪声监测站	工程师	13850820285
4	刘美云	三明环研所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515981626
5	杨地	公安局	高级工程师	12960521919
6	郑世子	公安局	交警	18805981525
7	高叔	民政局		18806005253
8	张发兰	公安局	治安	13960526952
9	杨文强	住建局		18759740214
10	王佩	自然资源局		13575907091
11	马永强	城管		18605980118
12	王新梅	开发办		18020547072
13	高加	中心		
14	陈怡	清流生态环境局		15080352613
15				
16				
17				
18				
19				